

**第 3232 號公告**

**電力條例 ( 第 406 章 )**

現公布本人按照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 (「條例」) 第 37 條及有關證據，信納並判定方智威先生，身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(註冊編號：W032877)，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，在香港筲箕灣道 388-414 號逢源大廈三樓 L 室進行電熱水器的修理工作，但未有為固定電力裝置在完成後及在通電以供使用前發出證明書，以確認該裝置符合條例的規定，違反根據條例第 59 條所訂立的《電力 (線路) 規例》第 19(1) 條的規定。

又公布按照條例第 36(1)(b)(i) 條的規定，本人已譴責方智威先生。

2019 年 5 月 17 日

機電工程署署長  
(黃奕進代行)